

# 当心挪车不当摊上事儿

## 春节后剩余的烟花爆竹应妥善处理

□ 赵宇飞

春节过后,不少人将春节期间没能燃放完毕的烟花爆竹存放在家中。为此,消防部门提醒,烟花爆竹在家中长期存放将带来安全隐患,必须妥善处理。

重庆消防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天气逐渐转热,烟花爆竹中含有的氯酸钾极易受潮聚热而引发自然。春节期间剩余的烟花爆竹若在家中存放将成为巨大的安全隐患,易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为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较为妥善的处理方式有:首先,如果剩余的烟花爆竹威力较小、价值不高、数量不多,可用水将其全部浇湿进行报废处理;其次,可将剩余烟花爆竹酌情退还给原烟花爆竹销售点,由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季节性零售单位做好烟花爆竹回收工作;第三,剩余的烟花爆竹较多时,应妥善保存并及时通知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据新华社

## 节后错峰出境游需加强安全防范

□ 王卓伦

随着春节假期的结束,错峰出境游成为许多人的选择。近日,外交部发布多条安全提醒,提示出境旅游的中国公民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和安全防范。

据中国领事服务网消息,中国驻尼泊尔使馆提醒冬季不要在尼泊尔进行高海拔登山或徒步。一般登山或徒步,要在行前做好身体准备和知识准备,办妥登山手续,选择成熟线路并购买可国际联保的商业保险。徒步期间可结伴而行,聘请专业向导和背夫,并注意身体状况。如有不适,要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应立即撤离至低海拔地区,不要强行坚持。

中国驻埃及使馆提醒赴埃及游客,在当地务必谨慎选择乘坐热气球游览,因为危险性较高,如要乘坐,务必选择有资质的从业机构,购买必要保险,了解并遵守热气球载客量限制,听从专业人员指导,防止发生意外。

选择海岛游时,要及时了解当地安全和急救设施情况,开展水上项目时要选择有资质、执照的旅游从业机构,要听从专业人员指导,做好包括穿救生衣等防护措施,不单独行动,不盲目前往危险区域,同时积极购买相应旅游保险。

外交部还提醒中国游客详细了解当地入境法规,切勿随身携带过多现金,不要夹带违禁物品,注意食品和交通安全等。

此外,据外交部的安全提醒,土耳其、缅甸地区、冈比亚、叙利亚、利比亚等国家或地区近期都应谨慎或暂勿前往。

中国公民在海外如遇紧急情况,可及时拨打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86-10-12308或+86-10-59913991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与服务热线。

据新华社

## 最低工资标准不应包含加班工资

□ 王宇平

王某到一家民营电子厂装配工作,由于生产任务需要,工厂经常要求工人加班,虽然工作很辛苦,但是考虑到能够多挣一笔加班费,王某还是服从工厂的加班安排。可是几个月下来,月底结算的工资加上加班费也只有九百多元,刚刚够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王某找到工厂询问,工厂的答复是:“工厂发给工人的工资没有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没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王某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要求单位支付其上班期间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以及加班工资。

为了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国家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并于1993年发布了《企业最低工资规定》(劳部发[1993]333号)。在此基础上,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重新制定发布了《最低工资规定》,进一步保护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益。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规定》第12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延长工作时间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必须是在剔除以上各项的情况下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王某所在电子厂支付给工人的工资虽然在总数上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但是其中包含了工人的加班工资,而根据以上规定,加班工资是不应计算在内的,所以该电子厂违反了国家最低工资制度的规定,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补发王某工资,并责令其支付王某加班费。

□ 颜梅生

对于机动车驾驶员来说,挪车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可有些人恰恰因为挪车不当摊上了事儿。

### 醉酒后挪车时撞车换来刑事处罚

案例:2016年7月2日中午,刚参加朋友喜宴、步行回到小区的刘若兰,便被保安告知:因为其小车停放在通道旁边太久,严重影响大家出入,已经有数位业主表示强烈不满,希望赶快挪车入库。刘若兰虽已是醉酒状态,但基于担心如不赶紧挪车会被他人砸车,加之距离车库不到30米,便勉强摇摇晃晃去挪车入库,岂料由于酒力作用导致判断出错,小车撞上他人轿车。鉴于刘若兰不仅拒绝赔偿300元损失,甚至还骂骂咧咧、出口狂言,对方选择了报警。交警对刘若兰进行呼吸和抽血检测后,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达231mg/100ml,遂对其实施了刑事拘留。两个月后,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刘若兰拘役三个月。

点评:刘若兰确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即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包括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而不论行为人的目的、车辆行驶距离的远近,也不必考虑损失的大小。刘若兰之举

恰恰与之吻合:第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正因为小区通道不仅限于小区车辆和行人通行,来自社会的车辆和行人也照样可以出入,决定了当属其列。第二,《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中指出:车辆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属醉酒。刘若兰血液酒精含量达231mg/100ml,无疑构成醉酒。第三,刘若兰虽然只是挪车入库,但却同样属于驾车。

### 挪车时开门撞人 招致民事赔偿

案例:2016年8月12日,薛慕兰驾车下班回到小区门口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将小区入口堵得严严实实,而经按喇叭,对方司机似乎无动于衷。薛慕兰下车查看后,方知对方司机虽不知去向,但钥匙还在车中。薛慕兰见前后来车越来越多,如果不早把车开走将会造成拥堵,加之急着回家,遂擅自决定将车挪开。谁知薛慕兰停好车,打开车门准备下车时,卢某驾驶摩托车撞了上来,并被弹倒在地。经交警部门认定,薛慕兰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三个月后,面对法院判令赔偿卢某17万余元医疗费用、残疾赔偿金等的判决,薛慕兰疑惑了:“不管

怎样,我帮助疏通道路也具有做好事性质,怎么还要担责?”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未经允许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指出:“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正因为薛慕兰是未经对方司机许可而挪动车辆,且其违规打开车门也与对方司机没有关联,决定了虽然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做好事的性质”,但并不等于薛慕兰可以胡乱处理,更不能排除卢某的损害结果完全是薛慕兰所造成,即薛慕兰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当心挪车不当摊上事儿 李冠平 作

## 以案释法

# 退休后再就业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潘家永

两个月前,程某办理退休手续后,开始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由于程某从事工程技术工作30余年,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曾经负责过很多大的工程项目,在本地业内有一定名气,某家公司得知他已退休的信息,就向他抛来橄榄枝。该公司领导几次登门拜访,程某最终答应发挥余热,为该公司服务3年。之

后,双方签订了劳务协议,约定了报酬等事项。程某领取到第一个月报酬时,发现与协议中约定的数额不符,公司解释说,从中代扣代缴了他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那么,程某已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劳动者,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对此,法律专家表示,退休后再就业,所取得的劳动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退休人员再就业,确实已经不

属于法定的劳动者范畴,不能与单位构成劳动关系,因此,所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也不属于退休工资。一般认为,退休后再就业,为单位提供劳务、获取报酬,双方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所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第4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三)劳务报酬所得;(四)稿酬所得;(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程某退休后再就业所取得的收入不属于退休工资,而是在上述应纳税项目之列,因此应依法纳税。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人,从其收入中扣除个人所得税是正确的。

同时,对于是按“工资、薪金所



退休后再就业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冠平 作

婴儿患病,需要转院治疗时,其父母却丢下患婴一走了之。在医院尽到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义务后——

# 患儿权益如何维护

□ 杨学友

2016年3月初的某日,来自乡下的打工族小姜在丈夫小韩的陪同下来到打工所在地的某市妇产医院分娩,两天后,小姜分娩下一女婴,因脐带绕颈婴儿出现重度窒息,转入某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治疗,入院诊断为:新生儿窒息、呼吸衰竭等症状。小韩在入院记录、病情告知记录单、病危通知单签名并预交医疗费6000元。经该医院一个月的精心治疗,患儿生命体征稳定。鉴于患儿状况已过新生儿期,不属于新生儿科治疗护理范畴,需要转儿童医院做专业的康复治疗。院方告知患儿父母小姜与小韩:“患儿可转上级医院进行神经系统康复治疗,继续营养脑细胞对症治疗。”不料,不知是无力承担高额医疗费用还是其他原因,小韩夫妇一走了之,任凭医生电话催促,拒绝来医院办理患儿出

院手续,不履行法定监护责任。截至医院告知之日计算,产生医疗费40000余元。

无奈之下,该医院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韩、小姜为患儿办理出院手续、履行抚养义务,腾退所占病床,并支付医疗费。

法庭审理时,小韩、小姜一方辩称,小姜到妇产医院进行分娩,与该医院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但妇产医院将小姜分娩的患儿送往市医院住院治疗,被告对此不清楚,双方之间未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故以医方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尽管如此,但法院依据医方提供的妇产医院、120急救站证明,以及小韩在入院记录、病情告知记录单、病危通知单签名并预交医疗费6000元等证据,认定双方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成立并已经履行。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韩、小姜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为患儿办理出院手

续、履行抚养义务,腾退所占医院病床,并向某医院支付医疗费39100余元。

判决生效后的翌日,医方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针对医院所遭遇的持续性侵害,且情况紧急,执行庭办案法官了解到小韩、小姜已经回乡下老家后,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小韩并明确告知小韩夫妇若仍然将孩子丢在医院,不履行抚养的义务,不仅为社会公德所不容,还将涉嫌违法犯罪,将面临治安与刑罚处罚。在办案法官的耐心教育与法律的威慑下,小韩和妻子一起到法院把孩子接走,并对医疗费给付达成和解。

【评析】

小韩、小姜将所生女儿送到医院治疗,该医院接收该患儿并予以治疗,医院与小韩、小姜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成立。现有证据证明,医院在履行医疗服务合同中

尽到相应的义务。而患者的法定监护人不仅没有按医嘱为患者办理转院手续还拒绝缴纳医疗费,显然构成合同违约。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医院有权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患者的法定监护人支付医疗费用。

小韩、小姜遗弃婴儿行为应受行政拘留治安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5条规定“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司法机关坚持的第一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本案执行法官正是“坚持患儿利益最大化为第一原则”,在较短时间内将医方申请执行案件办结。